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兆年、刘登攀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将发生全年金额不超过 20.59 亿元的日常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202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9.66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0	33,562.80	关联采购增加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4,000.00	4,326.13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11,488.34	
	小计	40,000.00	49,377.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000.00	8,529.10	关联销售增加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00.00	206.39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1,244.08	关联销售增加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605.12	
	小计	8,850.00	10,584.6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	48.75	
	小计	50.00	48.7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000.00	1,532.47	
	小计	2,000.00	1,532.47	
与关联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55,000.00	135,009.10	商业保理业务减少
	小计	155,000.00	135,009.10	
合计		205,900.00	196,552.28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将发生金额不超过 23.77 亿元的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7,000.00	0.0445	1,444.89	4,326.13	0.0308	关联采购增加
	小计	7,000.00	0.0445	1,444.89	4,326.13	0.03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00.00	0.0006	76.09	206.39	0.0015	
	小计	100.00	0.0006	76.09	206.39	0.0015	
出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	0.0003	6.97	48.75	0.0003	
	小计	50.00	0.0003	6.97	48.75	0.0003	
承租房屋建筑物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0	0.0032	93.96	1,532.47	0.0109	关联承租减少
	小计	500.00	0.0032	93.96	1,532.47	0.0109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30,000.00	1.4624	37,903.22	135,009.10	0.9614	商业保理业务增加
	小计	230,000.00	1.4624	37,903.22	135,009.10	0.9614	
合计		237,650.00	1.5110	39,525.14	141,122.84	1.00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8 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9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016,348.52 万元，净资产 2,665,802.4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44,715.00 万元，净利润 185,958.5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解释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于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646.36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计提金额	原因
信用减值准备	35,550.81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充分评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 3.56 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6,095.55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共 6,095.55 万元。
合计	41,646.36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1,646.36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利润总额 41,646.36 万元（不考虑税费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再创新高，达到 1,404.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2%；扣非归母净利润达 17.34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23.56%，远超营收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改善，全年净额达 39.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4%，经营质量全面提升。

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092,541,357.00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172,724.88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181,108.58	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589,444.65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415,023,973.10	92,272,115,704.93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97,496,306.56	24,639,799,486.94	2.26

注：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时，扣除了优先股、永续债已宣告发放和未宣告发放的股利。

业绩增长原因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6%和 20.1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医药分销业务稳健增长（17.60%）的基础上，实现总代品牌推广、医药新零售与万店加盟、三方物流等新兴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中，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9%、毛利额增长 92.78%，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4%、毛利额增长 68.33%，三方物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9%、毛利额增长 55.75%，以上业务增速均实现大幅提升，促进公司业绩指标的超预期达成。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89,381.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34,85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61,502.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2,056.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34,768.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3,93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96,32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0,84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5,882.66	
合计	-12,008,383.7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37.54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进行了应收账款的清收，而本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客户欠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68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备货保供产品增加预付款，而本期到货所致。
合同负债	-34.72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预收到保供产品款增加，而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1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该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43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实现销售收入，对应的税金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3.86	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和处置子公司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95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43	主要系医院客户账期延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5.85	主要系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9.44	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	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2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兑付到期可转债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441,118	21.58	0	质押	240,240,000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894,000	11.41	0	无	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24,583	6.65	0	质押	96,500,000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63,876	5.48	0	无	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13,898	5.37	0	质押	58,6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693,400	5.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5,189,050	4.01	0	未知	
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55,000,000	2.94	0	无	0
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46,000,000	2.45	0	无	0
刘树林	境内自然人	26,317,200	1.40		质押	25,9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441,118	人民币普通股	404,441,118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94,00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24,62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24,624,58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3,87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6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3,89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6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93,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189,05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9,050
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刘树林	26,3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刘宝林和刘树林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法人股东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及自然人股东刘树林构成关联关系，且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楚昌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专门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与楚昌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包括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及刘树林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上海弘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3,941,11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0,500,000 股，合计持有 404,441,118 股；股东北京点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763,87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9,000,000 股，合计持有 102,763,876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25.00	0	未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25.00	0	未知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000	20.00	0	未知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0	20.00	0	未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	10.00	0	未知	

前 10 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至本报告公布之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拟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正式启动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发行准备及申报等工作。本次公司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后续将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 300 余万平方米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

公募 REITs 项目的启动和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指标的优化具有积极影响，其意义还包括：（1）REITs 赋能公司，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2）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运营资金；（3）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模式，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4）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2、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零售战略发布会，并邀请所有投资者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及赛柏蓝直播平台“云参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新零售战略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次发布会上，公司对新零售战略的核心内容进行了发布和说明，即以互联网为依托，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结合好药师加盟药店数字化、医患服务智能化、BC 仓配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对药械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渗透、重塑，进而形成药械终端销售新的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药械零售新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万店加盟”计划已实现自营及加盟药店突破 13,000 家，门店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 1,122 个城市，预计 2025 年门店数量将超过 30,000 家。“幂健康”服务平台 C 端付费用户已超 40 万人，处方流转订单数已超 63 万单，商保履约金额 2.5 亿元。物流 Bls/BC 仓配一体化已投入运营广东、上海、江苏、湖北、浙江、天津 6 处“BC 一体仓”，已完成湖北、重庆等 12 家公司物流“Bls 一体化”改造并投入运营，实现客户“零库存”及 10 万品规资源共享，未来三年公司争取完成“Bls/BC 仓配一体化”能力的全覆盖。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09,906,114.81	17,175,968,97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95,403.40	319,715,90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776,940.25	287,888,938.23
应收账款	37,928,026,810.18	27,576,379,084.46
应收款项融资	2,233,404,980.98	2,646,935,092.45
预付款项	3,878,094,807.76	5,937,032,939.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9,890,059.09	4,251,285,89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73,368,439.29	17,213,082,58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24,139.79	74,867,299.79
其他流动资产	148,265,020.98	174,568,677.92
流动资产合计	79,567,352,716.53	75,657,725,38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17,971,711.75	237,739,507.2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9,579,964.97	1,700,499,14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4,799,077.64	919,309,47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759,928.91	499,298,239.80
投资性房地产	1,283,435,813.43	1,262,491,830.68
固定资产	7,371,639,995.86	7,504,418,222.22
在建工程	1,049,463,485.98	865,373,21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1,995,607.44	278,025,965.14
无形资产	1,854,102,627.25	1,863,082,342.93
开发支出	160,558,054.61	139,420,923.66
商誉	800,970,185.31	813,380,579.43
长期待摊费用	124,286,309.31	121,590,7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698,100.22	394,882,93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393.89	14,877,17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7,671,256.57	16,614,390,318.10
资产总计	96,415,023,973.10	92,272,115,70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76,838,897.62	11,492,879,382.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5,905,755.28	175,054,077.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336,281,283.02	24,828,843,267.66
应付账款	17,482,247,811.08	14,466,156,28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7,294,426.51	2,462,007,16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8,838,515.52	542,728,480.71
应交税费	538,088,349.66	548,983,172.69
其他应付款	4,614,831,749.51	4,362,732,540.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40,683.36	6,894,49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334,555.01	532,626,093.07
其他流动负债	178,547,855.98	272,295,766.11
流动负债合计